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員管理要點

100.07.08 新北衛企字第 1000090122 號

107.06.26 新北衛企字第 1071186043 號修

111.10.21 新北衛企字第 1111994877 號修

- 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藉由結合各界人士參與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以塑造新北市成為一個擁有身心靈均健的市民及居住環境符合安全衛生需求的好地方，並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俾利本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之有效運用，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衛生保健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7 條及新北市政府受理志願服務隊備案申請標準作業程序，檢附公文及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備案。
-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訂定課程內容及時數(附件 1-1 至 1-2)，分別辦理本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
- 四、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發給志願服務證，並依「新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流程」規定(附件 2-1 至 2-4)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 五、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依「新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流程」規定(附件 3)以線上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六、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指定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項目及時數登錄。
- 七、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設專人負責志工服務隊之輔導、協調等工作，並推動志工徵募、培訓、獎勵考核、行政等業務。
- 八、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訂定服勤規定(如：基本服務時間、請假規定、值班表及服務時，應著志工背心與配戴志工證)。
- 九、志工為無給職，但於任聘期間得享有下列各款福利：
 - (一)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 (二)服務期間不定時參加本市及本局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
 -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四)服務累計達規定之時數且表現優良者可提報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及本局之優良志工表揚。
 - (五)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訂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 十、本局得隨時抽檢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願服務證及志願紀錄冊使用情形。
- 十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及團隊之服務績效，本局得依此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
- 十二、本局應每二年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願服務評鑑，並對於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惟因政府政策、法規變更或戰爭及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得予調整作業時程。
- 十三、本市衛生保健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如短期內無服務規劃欲申請暫停服務，或欲註

銷志願服務隊備案，應依「新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單位暫停服務申請流程」(附件 4-1 至 4-3) 或「新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單位註銷備案申請流程」(附件 5-1 至 5-2) 規定檢附公文及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輔導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 | | |
|--------------|-----|
| 一、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 | 二小時 |
| 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二小時 |
| 三、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二小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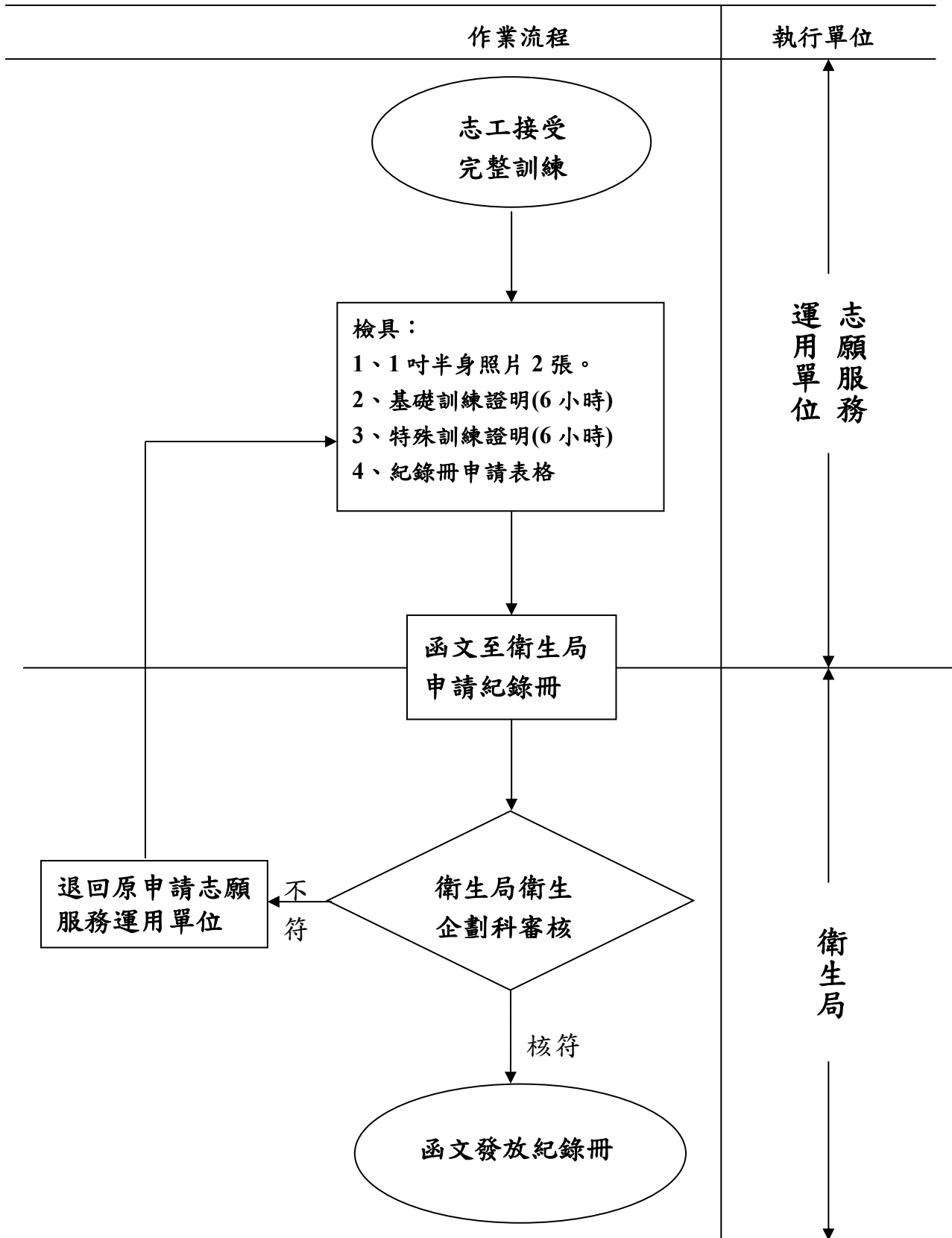
以上共計 3 課目 6 小時。

衛生保健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 | | |
|--------------------|-----|
| 一、公共衛生概述與現況 | 二小時 |
| 二、有效溝通技巧與良好服務態度及禮儀 | 二小時 |
| 三、運用單位自行訂定專業知能 | 二小時 |

以上共計 3 課目 6 小時。

新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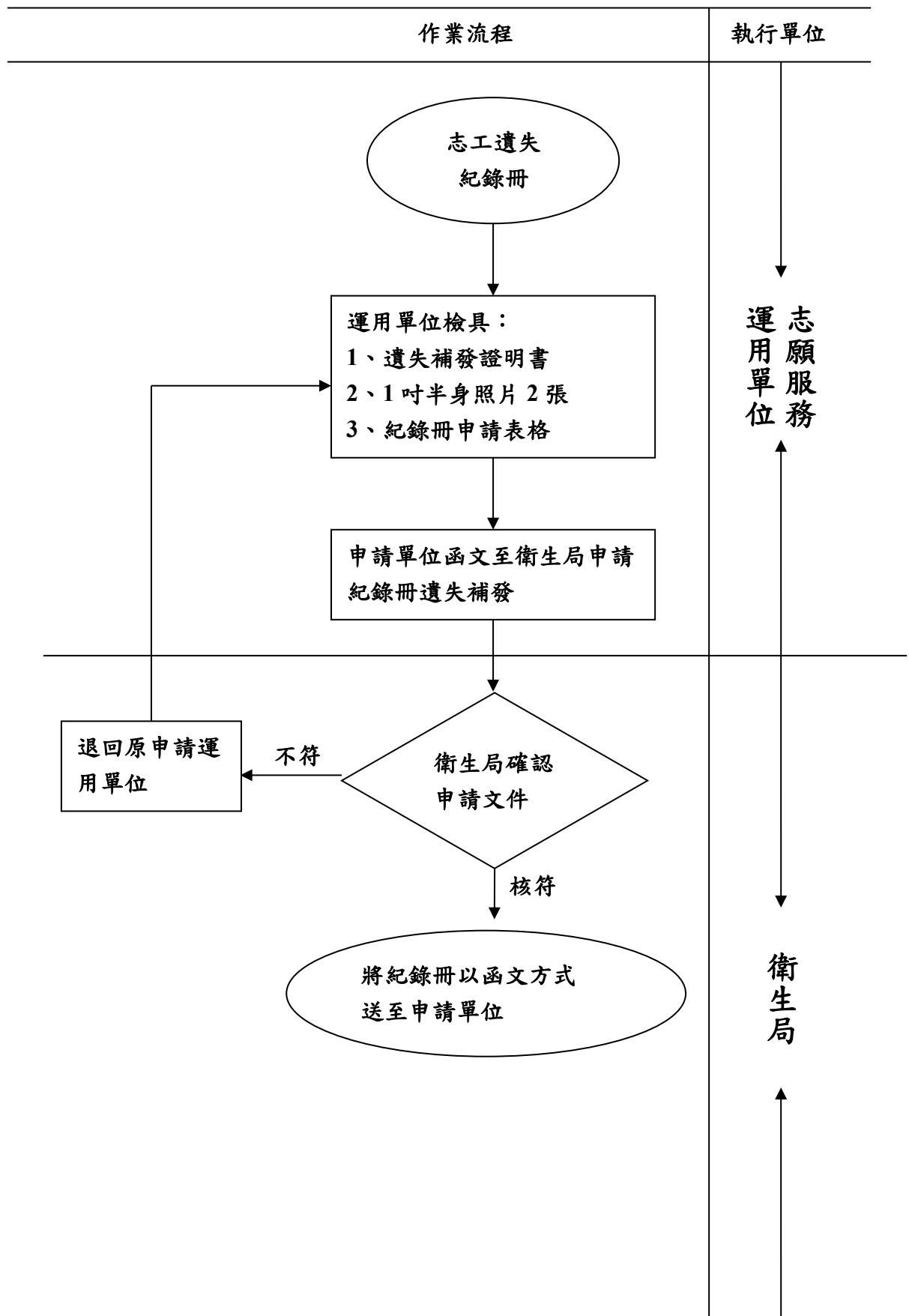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表

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茲證明@@@等人已完成基礎訓練，特殊訓練(證明方式如附件)並已完成實習，請惠予核發紀錄冊。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員核章：	
---------	--	---------	--

新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 紀錄冊申請遺失補發流程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遺失補發證明書

_____擔任_____之志工，並請領志願服務紀錄冊乙本(編號：_____)。惟紀錄冊不慎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遺失/毀損，擬請補發乙本，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志工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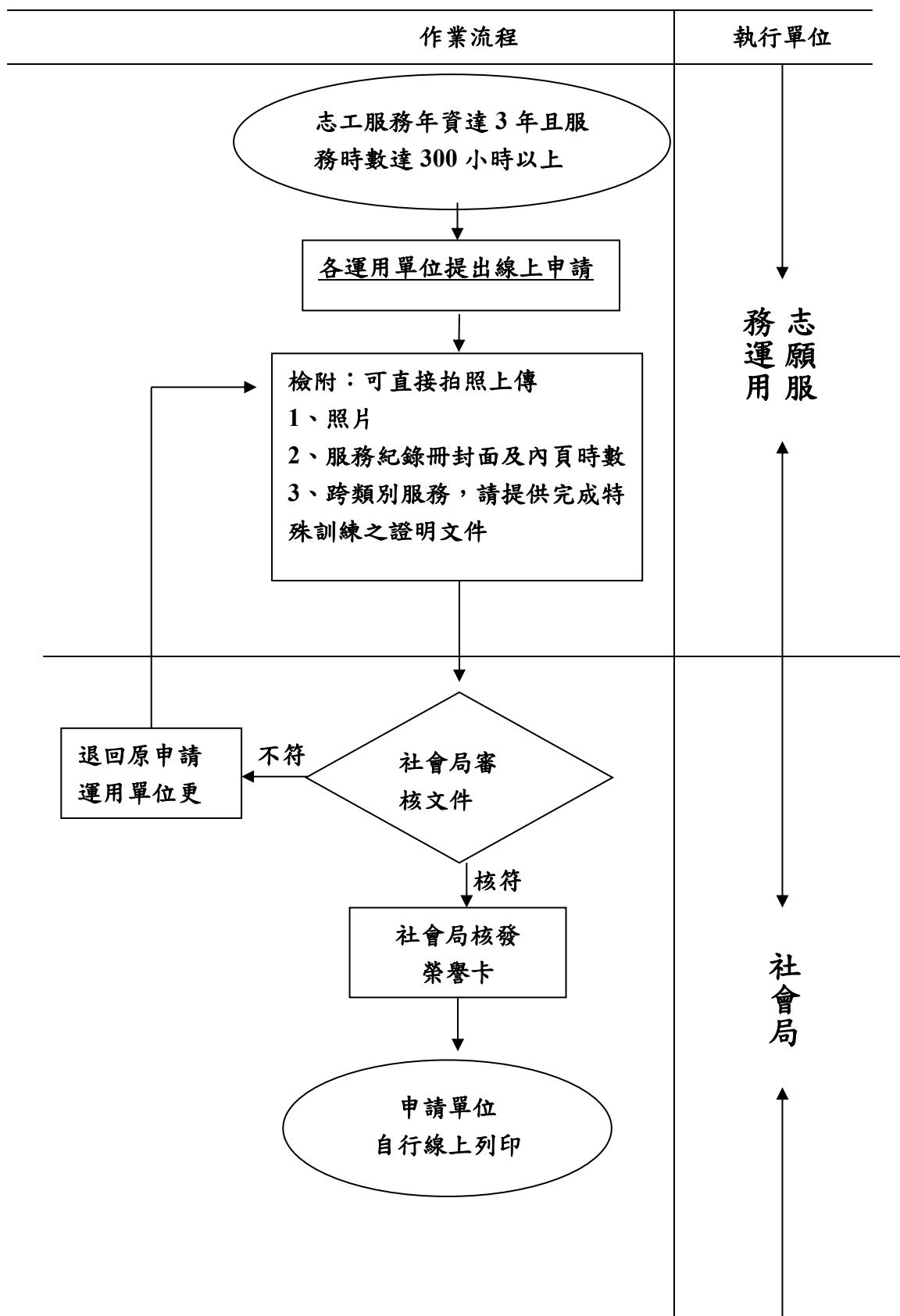
運用單位：

志工承辦人：

運用單位主管：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流程



新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單位暫停服務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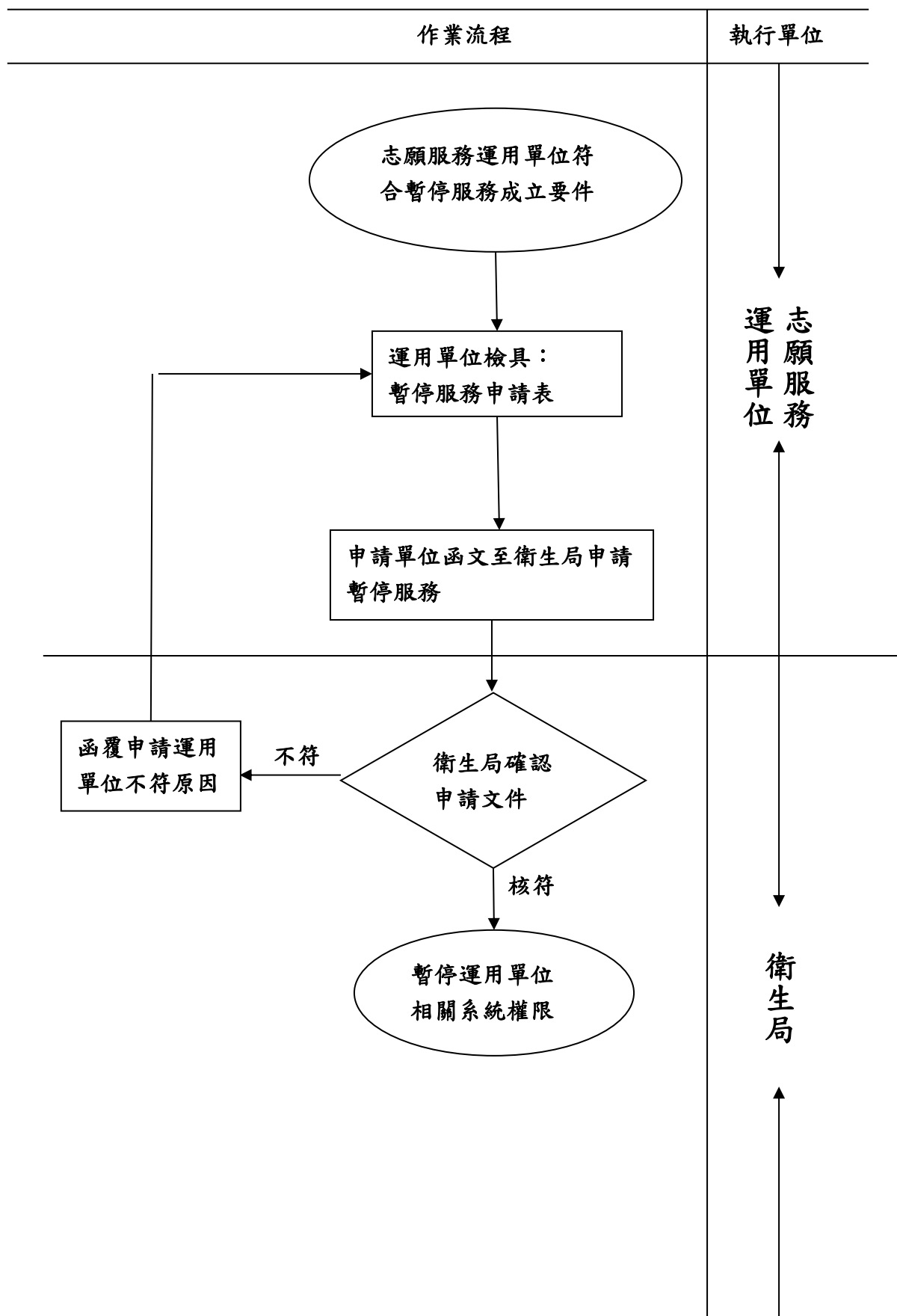
一、 成立要件：

- (一) 運用單位申請：運用單位短期內無服務規劃，經申請（附件 4-3）後得暫停服務，至多可申請暫停服務 2 年。
- (二) 本局評估後得將運用單位列為暫停服務：運用單位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1 次未繳交者不得申請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補助且本局不協助提報申請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補助，連續 2 次未繳交者本局不協助提報各項志願服務團隊獎勵並函文促請改善，連續 3 次未繳交者，本局評估後得暫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運作至多 2 年。

二、 暫停服務期間之配合措施：

- (一) 本局不主動發函告知相關訓練活動資訊及寄送刊物，暫停運用單位之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權限。並由本局每半年電話追蹤 1 次，期滿前 6 個月通知並進行輔導措施。（運用單位失聯者不在此限）
- (二) 單位暫停服務期間不得核發服務時數予志工、提報志工申請各項獎勵、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榮譽卡以及志願服務補助等至志願服務隊恢復運作。暫停服務期間運用單位得免提交「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

新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單位暫停服務申請流程



新北市衛生保健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暫停服務申請表

單位名稱		填表人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p>暫停服務事由：</p> <p>暫停服務期限(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2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8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個月 (若單位確定未來無運用志工之規劃，請來函註銷備案)</p> <p>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暫停服務期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不主動發函告知相關訓練活動資訊及寄送刊物，暫停運用單位之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系統權限，單位暫停服務期間不得核發服務時數予志工、提報志工申請各項獎勵、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榮譽卡以及志願服務補助等至運用單位恢復運作。 (暫停期間，如運用單位提前恢復運作，請來函並檢附近期服務計畫恢復運作) 茲同意上述內容，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提出運用單位暫停服務申請</p> <p>單位名稱 (關防章)：</p> <p>負責人 (簽章)：</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以下由衛生局填寫

暫停服務起訖：

承辦人員簽章：

新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單位註銷志願服務隊備案機制

一、 成立要件：

- (一) 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機構經查已解散者，其志願服務隊備案一併註銷。
- (二) 運用單位申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無運用志工提供服務者得發函向本局申請註銷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案。
- (三) 本局評估後得註銷：暫停服務屆滿6個月前，發函通知運用單位並進行輔導措施，運用單位失聯或不配合輔導、暫停服務期間屆滿仍無改善或無服務規劃者，本局得註銷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案。

二、 註銷備案之配合措施：

- (一) 自註銷備案之日起本局將取消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及新北市志工銀行系統權限及寄送刊物。
- (二) 運用單位自註銷備案之日起不得核發服務時數予志工、提報志工申請各項獎勵、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榮譽卡以及志願服務補助等。

新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單位註銷備案申請流程

